

# 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

## 第29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 98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2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科長銘真

紀錄：陳慶琮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結論：

- 一、本次會議提出「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共計3案，各提案經充分討論後之結論，詳如附件（編號：9804099-9804101）。
- 二、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之產品，其使用對象為一般消費者，該產品應符合電磁干擾（EMI）乙類設備限制值。各驗證機構審核電信終端設備之電磁相容（CNS13438）測試報告時應以電磁干擾乙類設備限制值為標準。
- 三、有關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提報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2.11g Wireless VDSL2 4 port Gateway 電信終端設備測試報告，經審查結果，其不符合項目說明如下：
  - （一）電磁相容（CNS13438）測試報為甲類設備，依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場所定義，該設備應符合輻射干擾乙類設備限制值。
  - （二）VDSL 測試報告未敘述測試器材基本資料及相關規格，另測試合格說明缺相關佐證資料。

(三) VDSL 測試報告第 3 頁標頭「VDSL01」，應修正為 VDSL01 技術規範。

第 5 頁限制標準「無 VDSL 模式」，應修正為無此模式。

四、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ETC) 提報 Broadcom 公司無線資訊設備測試報告，該設備具發射功率控制 (TPC) 及動態頻率選擇 (DFS) 功能，經審查結果符合測試規定，爰該中心具核發具發射功率控制 (TPC) 及動態頻率選擇 (DFS) 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能力。

五、各驗證機構欲申請成為加拿大 MRA phase II 之驗證機構者，請儘速將相關申請資料備妥，於下次會議提報討論。

陸、散會：同日下午4時50分

#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

## 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98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2樓會議室（NCC濟南路辦公室）

主持人：黃科長銘真

記錄：陳慶琮

列席長官：張生賢 許英明

出席者：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劉尚昇 王鈺長 邱祖鈺 蔡

中華電信研究所 蔡三所 王三所 蔡同昇

港商立德桃園分公司 郭吉子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莊承諭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蔡中流 呼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蔡

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 陳

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蔡晉得 林長傑 謝

NCC技術管理處 謝志昌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98 年 04 月 23 日

提案編號：9804099

提案單位：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姚金鴻      聯絡電話： 03-3273456 ext. 535

■ 低功率射頻電機      ■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p>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自 98 年 4 月 12 日廢止，98 年 4 月 13 日起，施行，商業登記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採取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商業登記不再發給登記證，登記時間縮短為七天。</p> <p>申請者在沒有商業登記證下，對於審驗文件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認定標準為何？</p>	<p>之前政府核發商業登記證，但商號被勒令歇業或撤銷、廢止商業登記證後，仍可持有商業登記證，作為交易證明文件，因行政機關作業，根據商業登記影本即可核發相關證照，容易發生爭議。新法上路後，公司雖仍需向主管機關進行登記，但不再發給登記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也一併廢除，只要符合商業登記法令規定者，就可准予登記，登記作業簡便。</p>	<p>無</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98 年 04 月 27 日

1. 現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中規定型式認證申請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於 98 年 4 月 12 日廢止，目前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的主管機關不再發給實體(書面)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改將登記事項公開於主管機關的網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故本案轉請本會法律事務處研議因應作法後，再行決議。
2. 對已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的廠商，RCB 審驗案件時若發現其公司或商業登記的營業項目未登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或“CC011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仍應請廠商依相關之規定向公司或商業登記的主管機關辦理事項登載變更。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98 年 04 月 23 日

提案編號：9804100

提案單位：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姚金鴻      聯絡電話： 03-3273456 ext. 535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p>如果電信終端產品具備 AGSP 功能. 由於 NCC 目前未開放 AGPS 相關業務, 而 AGSP 功能要配合電信系統業者的基地台相關功能才可使用下, 有義務告知使用者 AGPS 功能在國內並未開放, 待 NCC 認可後才會開放相關應用</p>		<p>無</p>	<p>隨產品提供相關說明, 告知使用者 AGPS 功能在國內並未開放, 待 NCC 認可後才會開放相關應用</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98 年 04 月 27 日

為保護個人隱私, 本會未開放用於行動照護(或持有者)所在位址的人員追蹤定位 AGPS 業務; 對於提供使用者個人行動導航或生活消費情報等的 AGPS 加值業務則屬開放範圍。行動通訊終端設備具備 AGPS 功能時, 型式認證申請者應確實說明如何將上述資訊告知消費者, 避免日後消費糾紛。

-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98 年 4 月 23 日

提案編號：9804101

提案單位：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陳玉龍	聯絡電話：02-87926808-1620
<input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客戶對於行動通訊(或行動電話)模組安裝於同一系列平台(筆記型電腦)設備的審驗申請疑問。	目前行動電話模組(3G 模組)裝設於平台(NB)的產品設計，已越廣泛，而設計上置入的平台亦會是同一型式者為主，然該同一型式的平台在原申請時可能未列入於內，而導致後續再次申請時，雖然會再檢附 EMC 與 Safety 測試報告提送審驗，但提出的同型式平台的系列申請，審核的 ID 結果會與原同一型式平台之型式認證審定號碼不同。	1.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 5 次會議紀錄。 2.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 27 次會議紀錄。 3.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 28 次會議紀錄。 4. 標檢局「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宣導事項一之(三)』」，98 年 3 月 18 日。	(1) 對於同一行動電話模組(3G 模組)增列同型式之平台申請案定義：系列申請，檢附增列之同型式平台 EMC 與 Safety 測試報告審驗，半價收費。同 ID。 (2) 同一型式的平台(Notebook)系列審驗申請，判別基準，參考比照標檢局的律訂之電磁相容的定義辦理(1. 機殼須相同；2. CPU 廠牌須相同；3. Motherboard 之 CPU Pin 腳數及 CPU Pin 腳位置須相同(即 CPU socket 相同))。 (3) 關於 WWAN(TTE)模組置於平台的問題，建議比照第 5 次會議紀錄，針對 WLAN 模組的模組認定處理。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98 年 4 月 27 日	
1. 行動通訊模組安裝於筆記型電腦的平台設備，首次申請型式認證時，依現行規定收審驗規費，並發給型式認證證書；第二次以後增列同系列的筆記型電腦平台設備或新天線時，審驗規費採系列方式收費(減半收費)，並換發證書，同 ID。 2. 筆記型電腦平台設備的系列機種判別基準，比照標準檢驗局之定義，須同時符合下列三種條件：a. 機殼須相同；b. CPU 廠牌須相同；c. Motherboard 之 CPU Pin 腳數及 CPU Pin 腳位置須相同(即 CPU socket 相同)。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